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展轻量化新材料研发、加工、销售等业务，注册资本2,000万元。并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的相关事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等政府管理部门审批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亚太稀土”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地区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

公楼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稀土铝镁轻量化材料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铸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上述 1-5 款内容表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6、投资主体：公司 100%持股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本次拟在内蒙古包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轻量化新材料研发、加工、销售等业务，旨在依托公司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研究基础，结合当地稀土原材料及相关资源进行轻量化新材料的复合开发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，优化产品性能及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技术壁垒，符合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、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：

1、研究开发风险：本次投资设立亚太稀土，旨在依托公司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研究基础，结合当地稀土原材料及相关资源进行轻量化新材料的复合开发，资金的投入、人员的聘用及管理、技术开发、产品制造、市场推广、客户认证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经营政策风险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，本次于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系在异地投资设立研发制造型公司，当地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管控政策尚需与政府主管部门充分协调沟通。

3、行政审批风险：本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审批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经营管理风险：新设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决策、团队管理等经营管理风险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1、为应对研究开发风险，公司将对市场前景、技术应用等开展可行性分析，合理规划资金投入、使用，妥善聘用、管理相关人员，逐步投入研发试制、生产制造等工作，审慎、全面把控相关风险。

2、为应对经营政策风险，公司将与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，充分了解相关政策，并将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相关法规政策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调整、优化。

3、为应对行政审批风险，公司将持续与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沟通，积极筹备相关审批材料，并责成专人负责本次投资的报批工作。

4、为应对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加强经营决策的风险管控机制，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办法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